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

目录

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1-15734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1. **Donoghue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由于目前的国际法周以混合形式举行,没有对国际法领域工作人员至关重要的个人接触和非正式交流的机会,她将就国际法官和政府法律顾问作用的异同发言,因为在与就国际法问题向本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的人交谈时,她经常被问到这个话题。在 2010 年当选国际法院法官之前,她本人一直是外交部律师,最后担任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办公室高级职业律师。
2. 虽然乍一看,国际法官和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似乎除了国际公法主题之外没有什么共同之处,但实际上它们之间有着重要的相似之处。第一,由于外交部法律顾问和国际法官的核心实质性工作都涉及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在解释条约和就习惯国际法存在和内容提供咨询意见的工作中,使用了与法官相同的工具。例如,在向部长们提供咨询意见时,他们很可能会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反映的条约解释规则,国际法院法官也是如此。
3. 第二,政府法律顾问和国际法官都不能自由选择他们工作的专题。政府法律顾问,特别是高级法律顾问,必须准备回答关于国际法所有方面的问题,因为他们无法控制促使部长们提出问题的世界时事和国家优先事项。同样,国际法院法官需要处理的法律问题取决于各国和联合国机构向国际法院提出的诉讼和咨询程序。在这两个角色中,作为一个通才都有很大的价值,对整个国际公法领域有广泛的知识,并对其每个分支有足够深刻的理解,能够以深入和有洞察力的方式思考确切的问题。例如,作为一名政府律师,她在谈判国际法一个领域的条约时,往往能够从另一个领域的条约所遵循的方法中得到启发。
4. 第三,先例的想法是政府法律顾问和国际法官的重要考虑因素。政府法律顾问在就当前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时,必须考虑本国过去采取的立场和某种立场在未来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更广泛地说,法律顾问必须将分析范围扩大到对特定条约的解释之外,例如,提醒决策者注意具体决定对一国作为可靠条约伙伴的总体声誉的影响。虽然国际法院不像普通法院那样受先例的约束,但它非常重视其判例的一致性,它

通常用语“*jurisprudence constante*(法院惯例)”来描述。为此,国际法院法官评估了过去的说法,并考虑了一项判决对今后可能出现的事项会产生的影响。他们必须仔细考虑如何制定他们对法律的声明,几乎在每一种情况下,都必须决定是广泛地还是狭义地陈述一项法律主张,政府法律顾问也面临这一选择。例如,如果顾问得出结论认为法律赋予某一外国官员豁免权,他们就需要决定政府是否应根据有关官员的特殊情况或根据关于官员豁免范围的更广泛主张来解释这一决定。这种决定无疑将根据先例等因素加以权衡。在国际法院,法官经常就他们是希望笼统地制定一项可能广泛适用的特定法律声明,还是仅限于该案的特定情况发表声明而意见不一。学术评论员往往渴望对法律发表广泛的声明。然而,在起草判决书时,她总是设法确保一般法律主张足够有力,足以在可能与特定案件中的事实大不相同的事实面前仍然有效,而且,在接受过普通法传统的训练后,她不断进行心理练习,对照假设的事实情况来测试法律主张的可能提法。在有疑问时,她经常考虑如何完善法律声明,以避免不必要的影响。这种思考活动与她作为政府法律顾问在审查例如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拟议的声明时可能采取的做法有许多共同之处。鉴于在这两种情况下考虑先例的重要性,也出现了可能应该避免就某一特定问题表达立场的情况,例如当一个问题对事实和法律都具有不确定性时。如果实事求是的声明使法律问题变得无关紧要,有时可以避免困难的法律问题,而相反,法律结论可以避免对有争议的事实进行调查。从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命令中可以看出这种态势。

5. 第四,审议过程的保密对国际法院和政府的高质量决策都很重要。虽然国际法院的书面程序和听讯向公众开放,但从制度来说很有必要不得透露审议期间发生的情况。选举国际法院法官是希望他们能给国际法院带来不同的观点,因此,他们不见得总是意见一致是完全正当的。他们还需要有相互学习的自由,并在听取同事的意见后调整和修改自己的意见。在审议程序结束后,国际法院只通过书面判决和命令传达其意见,而法官也可以自由地在判决所附的书面意见中表达个人意见。然而,审议本身是严格保密的。各国政府比国际法院有更多的渠道就国际法问题进行对外沟通,包括通过诉讼、谈判立场、高级官员的讲话、

新闻稿或在第六委员会等论坛上的发言。然而，他们对任何困难问题的措辞都要谨慎选择，考虑到他们的具体和更广泛的影响，而且往往是在内部对如何进行存在分歧之后。因此，与国际法院内部的审议一样，保密对于充分考虑一系列因素至关重要。

6. 关于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与法官的作用之间的区别，她说，法律顾问有一个服务对象，即国家。部长们在任何时候都是该服务对象的化身，确定国家政策的方向，然后在确定法律顾问所面临的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虽然这并不意味着法律顾问应始终找到一种方法，即使面对法律问题，也要寻求一种有利的选择，但这确实意味着所提供的法律咨询的重点是能够以符合法律顾问对法律的理解方式实现政策目标。这一重点在国际法内容不确定的情况下尤其重要，例如法律顾问认为对条约有一种以上的合理解释。在这种情况下，法律顾问可以指出，部长们赞成的做法在法律上是可行的，但其背后的法律解释会受到其他国家的有力质疑。国际法官没有服务对象，他们在处理法律不确定性情况时遵循不同的考虑因素。虽然国际法官不应根据其案件所涉两个缔约国的总体态度或这些国家与法官国籍国的关系作出决定，但在人权和自决等事项上，国际法官的观点不仅应受到他们自己生活经历的影响，而且还应受到其各自国籍国历史经历的影响，同时铭记国际法院的选举是在充分认识到各国之间的差异的情况下进行的。正是通过在坦率、保密和详细的审议中真正表达各种观点，国际法院才真正作为一个世界法院运作。尽管如此，国际法官同时应始终谨慎行事，不要条件反射地根据最初的印象行事，而是在形成观点之前思考他人的观点。正如国际法院前院长曼弗雷德·拉克斯所强调，国际法官必须注意他们的特殊训练、背景和法律传统可能对引导他们走向特定方向的冲动产生的影响，并始终以理性诚实的最高标准来检验他们的法律分析。

7. 这两种作用之间的第二个区别是，法律顾问一般被要求在短时间内提供咨询意见，而国际法官的内部最后期限一般不那么紧迫。作为一个国际性法院，国际法院优先重视合作和包容性的工作方法，让所有国际法官参与程序和实质事项。它还编写了冗长而详细的法律分析，这不是政府法律顾问的日常工作，而且

通常同时审议几个案件，这要求国际法院和书记官处同时管理相互竞争的优先事项。

8. 最后，国际法官的战略空间比政府法律顾问更有限。例如，在一种假设情况下，一条河流流经两个国家，其中一个位于另一个国家的下游，而下游国的环境部长确定河流中的水正在受到上游国的工业污染，除了可能提出一项两国同意上游国承担责任的条约外，下游国的法律顾问还应设计一些其他备选办法来解决争端，例如上游国支付惠给金，下游国对上游国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的费用作出贡献，设立索赔委员会以解决下游国国民的索赔，或聘请调解人。国际性法院在被要求裁决法律争端时通常不会有这种选择。在所述的假设情况下，下游国向国际性法院提出的申请通常会提出上游国是否违反其法律义务的问题。国际性法院的任务是评估所发生事件的法律后果，如果国际性法院认为上游国家有责任，则在一项对各方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中下令赔偿。

9. 国际性法院运作的战略空间较为有限，这是设立国际性法院时特别规定的一部分，因为其管辖权是以国家同意为基础的。同意管辖权意味着两国不再控制其争端的最终结果，而争端的最终结果掌握在一个有权约束它们的机构手中。因此，适当的做法是，国际性法院仅限于根据适用法律解决法律争端，而没有强制实施未经法律授权的解决办法的余地。任何两个国家之间的关系都不可避免地是复杂和多方面的，即使它们彼此关系密切。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提供了一种途径，将特定的法律争端引导到一个高度结构化的程序，在这种程序中，两国都有机会在平等的基础上就法律和事实陈述其案件。虽然这绝不是两个国家解决争端的唯一途径，但毫无疑问，这是一个有助于和平与安全的选择。

10.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国际法院作出的判决影响了国际法的发展，并可能影响今后几年的国际关系。他想知道法官在即将作出可能对未来国际关系的相互作用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时，在多大程度上认识到这一事实。

11. **Tichy 先生**(奥地利)说，他发现在寻找国际法问题的解决办法时，普通法和民法之间的区别被大大夸

大了。她想知道国际法院院长是否发现这两种法律之间的重大分歧。

12. **Alabrune 先生**(法国)说,经常有人提出国际法院对国际公法事项的解释与其他国际性法院(无论是区域法院还是国际一级法院)的解释是否一致的问题。虽然国际法院显然具有最大的权威,但他想知道如何加强这种一致性,以及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可能作出哪些贡献。他还想知道是否可以开展更多的对话。

13. **Donoghue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国际法院法官在审议时总是非常了解大局,因为任何争端的当事方总是在这一更广泛的背景下提出具体的法律问题,因为他们试图说服国际法院朝着特定的方向前进。她自己的印象是,国际法院法官认为这种考虑有助于他们理解所面临的具体问题,但他们的内部讨论是关于他们所理解的法律和事实。就对国际关系的影响而言,他们不认为试图将结果引向某一特定方向是他们的工作。

14. 关于奥地利代表提出的问题,她说,作为政府法律顾问,她实际上只在处理涉及国家法律制度的专题时才遇到过普通法和民法传统之间的分歧,如刑法合作。然而,在国际法院的运作方面,这两种制度之间的巨大差异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国际法院法官接受培训的国内法律传统非常不同。这种差异明显体现在听讯的进行、被认为相关的证据类型、向证人提出的问题类型,特别是判决书的起草等领域。

15. 关于各国际性法院及其裁决之间的关系,她认为国际法基本上是分散的,因为不存在国际立法机构。国际法院的裁决只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它只涉及提交给它的问题;在国家制度中,最高法院可能具有权威性,但与此不同,国际法院没有等级制度。国际法院对利用包括区域法院在内的其他法院的判例更加开放,并比过去更频繁地引用这些判例。

16. 关于对话问题,虽然海牙司法俱乐部为各国际性法院的法官定期举行会议提供了机会,但它不是国际法院就实质性问题进行对话的场所,因为其他国际性法院主要侧重于国际刑法事项。然而,从某种意义上说,国际法院法官确实通过认真研究其他国际性法院的判例进行了对话,特别是在海洋法领域,国际法院认真遵循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判例,反之亦然。一般来

说,国际法院非常重视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例,对这些判例的重视程度不一定低于对自己判例的重视。

议程项目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6/10)

17.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76/10)第六章和第九章。

18. **Wong 先生**(新加坡)在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新加坡希望重申,为了国际关系的稳定和国家主权平等,在适用情况下维护国家官员的豁免至关重要。同时,在处理这些事项时,必须给予各国一定的判断余地和灵活性。

19. 关于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新加坡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在条款草案 8(法院地国对豁免的审查)第 2 款中努力在法院地国对刑事事项行使主权与外国国家官员豁免产生的某些程序性保障之间达成适当平衡。如果能在评注中论述各国在行使刑事管辖权时采取强制性措施的现实情况,将是有益的。特别是,委员会应澄清,第 2 款中的义务并不排除一国在应对紧急和非法使用武力时采取必要和相称的措施,防止损害。同样的评论也适用于条款草案 9 第 1 款,即法院地国主管当局有义务通知外国官员的国家,包括在采取可能影响该官员的强制性措施之前。此外,新加坡代表团的^{理解是,只有当法院地国意识到有关个人是其豁免可能受到影响的外国官员时,法院地国才有义务审查豁免问题并通知该外国官员的国家,这是符合逻辑的。这一点应在条款草案和评注中明确说明。}

20.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新加坡代表团的^{理解是,条款草案 17(争端的解决)无意规定强制解决争端。因此,不宜规定谈判的时限或规定具体程序。此外,鉴于出现许多国家官员豁免问题的双边背景,条款草案不应通过限制各国可诉诸的争端解决机制的范围,不适当地限制和平解决争端的选择。关于条款草案 18,新加坡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国际刑事法庭的任何豁免问题都不属于本专题的范围。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处理本专题与国家官员在国际刑事法庭的豁免之间的关系,应在条款草案 18 中说明这一点。新加坡同}

意委员会成员表示倾向于将这项规定列入条款草案 1 的意见，因为该规定旨在澄清条款草案的范围。

21. 铭记委员会成员继续对某些问题持有不同意见，包括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7 规定的属事豁免的例外，以及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11 第 5 款规定的豁免不可撤销的可能例外，会员国必须有机会在一读结束时对整套条款草案发表意见。新加坡期待委员会就这一专题开展进一步工作。

22. 关于“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的关系”专题，他说，新加坡面临海平面上升的生存威胁，并坚决支持努力确定可能的解决办法，以解决像新加坡这样的低洼小岛屿国家的困境。新加坡代表团怀着极大的兴趣审查了关于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的关系的第一份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 和 A/CN.4/740/Add.1)以及研究组对该文件的讨论。新加坡代表团充分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详细审查其中确定的各种不同意见的复杂问题，并感到鼓舞的是，研究组将进一步进行深入研究，包括优先审查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基础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对国际社会来说，一个可行的办法是考虑到可能适用于不同情况的不同公平考虑，并确保保持《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在考虑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需要的影响时，公平原则可能特别相关。此外，这种考虑的运作可能不同，这取决于海区的类型和在其中可行使的权利、所涉基线的类型、有关区域是否涉及重叠权利的问题，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涉及第三国的利益和航行自由。

23. 新加坡支持这样的观点，即一般而言，不应轻易就通过条约达成的协议或国际性法院或法庭的裁决划定的海洋边界重新开始谈判。尽管如此，每项条约都需要根据其条款在其上下文中并根据其目标和宗旨以及周围的情况加以解释。

24. 新加坡赞扬研究组努力与不同地理区域的代表团接触，并大力鼓励委员会继续积极参与其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以考虑到所有国家的不同意见和利益。

25. Kanu 先生(塞拉利昂)在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暂时通过六项条款草案方面取

得的实质性进展，并指出委员会在所有这些条款草案中的目标似乎是在法院地国的利益和官员所属国的利益之间找到平衡。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注重处理程序保障问题是适当的，并注意到这方面的重大事态发展。特别是，塞拉利昂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暂时通过了条款草案 8，规定第四部分的程序性规定和保障措施将适用于针对现任或前任外国官员的、涉及本条款草案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载的任何条款草案的任何刑事诉讼，包括适用于依本条款草案任何部分确定豁免适用还是不适用，从而确认第四部分也适用于条款草案 7。

26. 塞拉利昂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本五年期内完成一读，以便各国能够对整套条款草案发表意见。塞拉利昂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委员会就这一专题的前进道路达成一致意见。在这方面，委员会需要克服其成员对条款草案 7 的不同意见，并审议不可侵犯性问题和条款草案 2 [3]中尚未解决的定义。

27. 在谈到“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的关系”专题时，他说，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并赞扬研究组的两位共同主席就第一份问题文件(A/CN.4/740 和 A/CN.4/740/Corr.1)和初步文献(A/CN.4/740/Add.1)。关于后者，塞拉利昂重申其一般性呼吁，要求反映当代国际法学界的各种法律贡献来源具有包容性和充分代表性，并在这方面赞扬共同主席(西塞先生)介绍非洲国家在海洋划界方面的做法。虽然塞拉利昂代表团同意海洋划界对包括非洲沿海国在内的沿海国来说是一个重要问题，但它将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的介绍，特别是关于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76/10)第 260 段所述的调查结果，共同主席认为，在非洲适用国际公法原则可以有利于固定基线或永久海洋边界。关于证明出现了符合共同主席关于非洲以外固定基线或永久海洋边界的观点的国家实践的研究或文书，塞拉利昂代表团感兴趣地回顾了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5/2018 号决议，以及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通过的《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保护海洋区宣言》。

28. 塞拉利昂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成员在需要稳定、安全、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以及需要保持沿海国和其他国家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平衡方面意见不一。塞拉

利昂代表团还感兴趣地注意到，研究组虽然欢迎关于本专题中“法律稳定性”的含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建议，但注意到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似乎表明，它们所说的“法律稳定性”是指需要保护海区的基线和外部界限。

29. 塞拉利昂赞赏委员会在讨论第一份问题文件时充分认识到各国对海平面上升表示的合理关切，以及在处理这一专题时充分认识到其紧迫性的必要性。关于今后的工作方案，塞拉利昂代表团期待着研究组在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与国家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口有关的问题。

30. 关于委员会决定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一些代表团已经对此表示欢迎，塞拉利昂也呼吁尽快将这一专题列入目前的工作方案，以便委员会能够继续为澄清国际法的来源做出贡献。

31. 塞拉利昂代表团的发言全文将刊登在《联合国日刊》的电子版发言栏目。

32. **Asiabi Pourim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伊朗代表团重申对条款草案 7(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的提法感到失望，在委员会临时通过后，这仍然是一个中心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条款草案 7 不适用于属人豁免。这种豁免源于国家豁免，在官员任期内持续有效。享有属人豁免以外的国家官员和所有前官员享有基于行为的豁免，这种豁免永远持续有效，但仅适用于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欧洲人权法院在其对 *Jones* 等人诉联合王国一案的判决第 202 段中指出：

第一个问题是，给予国家官员属事豁免是否反映了公认的国际公法规则。国际法院以前承认，给予国家豁免反映了这些规则。由于一项行为不能由国家本身实施，而只能由代表国家行事的个人实施，如果国家可以援引豁免，那么，起点必须是属事豁免适用于国家官员的行为。否则，国家豁免总是可以通过起诉被点名的官员来规避。

33. 国际法院在国家管辖豁免案(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的判决中默示接受了这一方法，在该案中，国

际法院没有对两种豁免进行区分。国际法院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案中的判决进一步支持了这一点，该判决意味着国际法的实质性规则不能凌驾于程序规则之上。因此，虽然伊朗代表团同意豁免不能免除个人的责任，但它认为，限制豁免范围以有利于国家官员的责任，必须以一致的国家实践为基础。此外，与其起草一份具体罪行清单，不如只对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适用例外，因为国家实践和判例是否支持将酷刑或强迫失踪等罪行列入属事豁免的例外范围值得怀疑。例如，在琼斯等人诉联合王国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实际上得出结论，酷刑是一种官方行为，有权免于其他国家法院的民事诉讼。

34.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他说，伊朗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 17 应与条款草案 7 一并阅读。考虑到前几年各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中反映的围绕条款草案 7 的争议，条款草案 17 将只作为产生争端的机制适用，这将使国家间关系的紧张局势升级。此外，只有条款草案成为条约，列入解决争端条款才有意义。鉴于委员会尚未就该专题的最后结果作出决定，列入这一条款的时机似乎还不成熟。此外，鉴于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委员会大多避免在开始就一个专题开展工作时列入这种最后条款。会员国的意见对委员会将在二读时完成的最后文本至关重要。如果采取条款草案的形式，第六委员会将决定是否应在委员会内或在为此目的召开的外交会议上根据条款草案谈判一项条约。还必须记住，委员会关于一般国际法强行法的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不能被视为先例。该专题特别报告员没有排除审查结论草案 21 以考虑到各国反应的可能性，同时指出，结论草案原文中使用了“建议的做法”一词。

35. 关于条款草案 18，伊朗代表团认为，个人可由国际法庭起诉的事实并不影响其在外国法院的豁免，因为个人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源于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根据该原则，国际法庭对个人的潜在起诉源于各国同意该法庭的管辖权。换言之，关于国家法院与国际法庭之间关系的“不妨碍”条款与本专题无关，本专题只涉及外国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方式。此外，条款草案 1 第 2 款已经载有一个“不妨碍”条款，其措辞更容易接受而且合乎逻辑，可以解释为更全面。此外，条款草案 18 能否适用于不是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特别

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令人怀疑。

36.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可在条款草案中列入“建议的良好做法”的建议，伊朗代表团认为，这种建议基于政策偏好而不是具体措施，可能导致不平衡的做法，破坏基于不干预、国际合作和国家主权平等等公认的国际法一般原则的国际法律秩序。

37. 伊朗代表团重申不同意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放弃豁免的程序要求的条款草案 11 第 4 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作为一项程序规则，放弃豁免是主权国家的专属权利，有关国家应以表明该国放弃其官员豁免的意愿的方式宣布放弃豁免。除了需要明确和清晰外，放弃还应提及被放弃豁免的官员的姓名。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七次报告(A/CN.4/729)中提出的第 4 款，伊朗代表团不能同意在涉及个人责任的实质性事项上从条约推断的一般义务可被视为明示放弃。

38. 关于“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的关系”专题，他说，伊朗代表团非常重视海洋法和相关问题，包括海平面上升问题。然而，鉴于这一专题的科学性质，海平面上升对整个地球影响的确切范围尚不清楚。鉴于问题文件 (A/CN.4/740 、 A/CN.4/740/Corr.1 和 A/CN.4/740/Add.1) 中提出的事实表明，在这一专题上缺乏足够的国家实践，委员会在研究时应谨慎，特别是在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口有关的问题方面，研究组将在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发言。

39. 伊朗代表团同意这样的立场，即各国指定的海区不能等同于既定的领土边界。沿海国在确定其海区时享有习惯国际法赋予的主权权利。海平面上升可能不可避免地导致基线的变化，从而导致海区外部界限的变化。然而，基线的任何变化都应基于公平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填海造地、沿海加固和其他手段以维持沿海地区、基点、基线和岛屿的做法可被视为应对海平面上升的适当对策。然而，这种防御工事不会给各国带来任何新的权利。此外，正如问题文件所确认，在土地损失的情况下，海洋权利可能会减少或完全消失。在这方面，伊朗代表团认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六十条第八款，人工岛、设施和结构不具有岛屿地位。因此，关于人工岛与海平面上升造成的海区变化之间关系的任何讨论都是无关紧要的。

40. Alabrune 先生(法国)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发言说，正如国际法院所强调，关于豁免的习惯规则不能免除豁免受益人的所有刑事责任，绝不能导致有罪不罚。尽管如此，这些规则牢固地植根于当代国家实践，并在发展国家间良好关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1.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法国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在重要问题仍在讨论的情况下将条款草案 17(争端的解决)提交起草委员会。特别是，需要澄清这样一个机制是打算成为一个可因适用和解释未来条约而创建的争端解决机制，还是一个克服适用关于豁免的国际法可能产生的任何僵局的程序机制。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按照特别报告员所解释，该机制围绕两个基本要素构建，即将提交第三方解决争端与法院地国暂停行使刑事管辖权联系起来，以及第三方所作决定的约束力，那么，各国自由行使其刑事管辖权将受到质疑，尤其是当关键目标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情况下。特别是，在解决国家间争端之前暂停国内程序似乎超出了豁免法规定的现有义务。

42. 关于条款草案 18，法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列入一项条款是否适当的讨论，说明条款草案“不妨碍”国际刑事法庭运作的规则。虽然委员会确认，国际刑事法庭的任何豁免问题都不属于本专题的范围，但委员会内部没有就这种“不妨碍”条款究竟如何有助于界定条款草案的范围达成共识。特别是，它不得引起对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和自主权的任何怀疑，也不得有可能在国际刑事法庭规范与委员会工作中提出的规范之间造成等级关系。

43.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9，虽然法院地国通知另一国它打算对该国的一名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义务是一项程序保障，但该规定如果适用过于严格，可能会大大限制法院地国行使其刑事管辖权。在该条评注第(2)段中，委员会说明需要这种保障的理由，指出为了使官员所属国“能够行使这些权力，它必须意识到另一国当局打算对其官员之一行使自己的刑事管辖权”。然而，正如委员会所指出，规定国家官员某种形式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约文书并未载有任何规则，规定法院地国有义务将其对该官员行

使刑事管辖权的意图通知该官员的国家。因此，没有这种通知显然从未妨碍官员所属国行使其权力。

44. 法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侧重于最后确定一套可以获得广泛共识的条款草案。为此，重要的是让各国有机会在一读结束时对整套条款草案发表意见。

45.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法国作为一个拥有广阔沿海和海洋地区的国家，随时准备继续进行对话，并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促进其工作的成功。法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完全公开进行，以确保其讨论的透明度，特别是考虑到第一份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 和 A/CN.4/740/Add.1)显然在研究组内部进行了大量辩论。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研究组的形式意味着只公布其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年度摘要和将在进程结束时通过的最后报告。委员会应充分和透明地让第六委员会参与其关于一个对各国，特别是岛屿国家如此重要的专题的工作，特别是当这项工作仍处于早期阶段，涉及一个尚未有时间明确确立国家实践和法律意见的新兴法律领域时，就更是迫切需要国际法作出回应。

46. 法国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的基本法律框架。法国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在其关于海洋法相关问题的初步工作中回顾了这一事实，以及维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区域的稳定与安全的必要性。法国认为，稳定、安全、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原则是《公约》的关键基础，与海平面上升问题同样相关。因此，委员会在处理与海平面上升的后果有关的问题时，特别是在其关于基线性质以及岛屿、岩石和低潮高地的地位的工作中，应以这些原则为指导。

47. 委员会还应特别重视确保其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的一致性，这在国际公法的若干领域，包括人权法和环境法以及海洋法方面引起了许多问题。委员会决定从海洋法和海洋划界开始，依次审查各种问题。必须铭记，委员会工作的最后结果必须对所审议的问题进行平衡和一致的综合，不得让一方面优先于另一方面。

48. 关于“国家在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专题，他说，法国代表团祝贺委员会在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委员会暂时通过了条款草案 7、8 和 9。

49. 关于“法律的一般原则”专题，法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暂时通过的三项结论草案。法国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特别是在这一专题上，适当考虑到法律制度的多样性，并支持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努力。法国仍然认为，“les principes généraux du droit”和“les principes généraux de droit”之间的区别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并认为委员会的工作是澄清这一区别的独特机会。因此，令人遗憾的是，结论草案 1 及其评注没有提供预期的法律澄清。

50. 法国代表团感到困惑的是，委员会似乎希望承认“在国际法律制度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法国代表团认为，根据定义，一般法律原则起源于国家法律制度，然后才转移到国际法律制度。因此，似乎不可能承认在国际法体系内直接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相反，它们似乎是习惯法规则，而习惯法规则是一个独特的法律来源。

51. **Hmoud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提到法国代表对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评论，他说，事实上，委员会尚未承认该类别，但正在征求会员国的意见，然后再继续后面的工作。起草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作了发言。该发言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她在发言中解释说，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决定不审议结论草案 3(一般法律原则类)，但将在稍后阶段把结论草案 3 与结论草案 7(确定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一并审议时，再讨论这一问题。

52.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对“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关切依旧未变。应谨慎处理这一专题，反映现行法而不引入新的法律规则。埃及代表团对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7(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下的罪行)所列属事豁免例外持强烈保留意见。许多会员国都在评论中指出，这些例外情况不符合习惯国际法。

53. 关于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8(前)(第四部分的适用)，埃及代表团仍然认为，在适用于条款草案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载条款草案的程序性条款和保障中反映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之间的区别，是很重要的。这两类豁免性质不同，适用于不同类别的官员。

54. 关于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其他条款草案,埃及代表团对条款草案 8(法院地国审查豁免问题)第 2 款的内容表示欢迎。该款指出,在对外国官员提起刑事诉讼和采取强制性措施之前,法院地国主管当局应始终审查豁免问题。为了准确起见,最好明确法院地国应确定豁免问题,而不是仅仅审查豁免问题。
55. 埃及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 9(通知官员所属国)中提到的通知应在根据条款草案 8 确定豁免问题之后进行。为避免引起混淆,应在条款草案 9 第 2 款中规定,通知中应说明确定豁免不适用于该官员的理由。条款草案 10(援引豁免)应在措辞中明确,默认假设是外国官员享有豁免且未放弃这种豁免。鉴于需要一个关于放弃豁免的明确程序,埃及代表团接受条款草案 11(放弃豁免)的措辞。
56.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七次报告(A/CN.4/72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 13[9](豁免的确定)规定,应由法院地国的法院确定外国官员的豁免。应重新考虑这一条款的措辞,该条款以目前的措辞将损害国家间关系。
57. 最后,鉴于涉及国际刑法的任何专题都可能产生相当大的政治敏感性,委员会在处理这一专题时务必慎重。不应寻求扩大未获得普遍共识的法律渊源。
58.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这一分专题特别重要,因为它涉及到海洋界限和基线的划定等问题。埃及代表团认为,海洋界限应是固定而非移动的。埃及代表团持这一观点的理由包括西塞先生在介绍非洲国家在海洋划界方面的做法时提出的理由(A/76/10,第 259 至 261 段)。埃及支持研究组研究法律渊源以及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法保有原则和习惯的计划。埃及还强调,必须仔细审查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所作评论和发言中表达的立场。
59. 埃及代表团期待着审查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口有关的问题。在审查这一问题时需要采取包含经济、社会和文化组成部分的综合办法。
60. **Evseenko 先生**(白俄罗斯)说,正如一些代表团所指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是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这一规则源于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
61. 只有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才能限制国家主权。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各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优先于根据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承担的义务。因此,只有根据依照《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定,或官员所属国以单方面行为的方式或根据国际条约自愿放弃其官员的豁免,另一国才能剥夺或限制一国援引豁免的权利。除非满足这些条件,否则一国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外国国家官员豁免的行动,包括提起刑事诉讼,因为这样做可能导致权力滥用,并可能损害其他有关国家对有关国家官员行动的评估,这是违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这也与《宪章》背道而驰。《宪章》第七章并非总是被有效地用来限制犯人所属国的主权,以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某些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篡夺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包括对一个国家的官员提起刑事诉讼,侵犯了该国的国家主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了更大的损害,造成区域紧张局势,并加剧了法律的不确定性和国际法的碎片化。
62. 放弃豁免的工作应与确定具体程序条件的工作同时进行,从而确保所有保护国家和个人的程序保障得到遵守。必须特别注意的不是保护官员与其他被告一样有权享有人权和程序保障,而是防止声称拥有管辖权的国家滥用权力。即使一些国家同意放弃豁免,也仍然需要强有力的保障措施来防止出于政治动机的诉讼和管辖权的滥用。
63.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该专题对海洋法的影响大于对国家地位相关问题的影响。虽然丧失全部或部分陆地领土对一国生存的影响是一个学术和实际问题,但这种情况不太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出现。此外,委员会已经完成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工作,其中审议了一国土地被完全淹没的情况。然而,领土的丧失肯定会在确定划定海区的基线方面带来问题。委员会确定和编纂这方面国际法的工作,可能有助于为各国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议,以期规范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法律关系。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在确定考虑到海平面上升的海区划界标准时,研究组应以国际法协会国际海洋法下的基线问题委员会和国际法与海平面上升问题委员会的报告为基础开展工作。

64. 白俄罗斯也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管理与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海区划界有关事项的关键依据。然而,也应考虑一般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包括陆地支配海洋原则和海洋自由原则、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以及对沿海国和非沿海国权利的保护。

65. 由于研究组的任务仅限于汇编海平面上升引起的法律问题清单和进行专题研究,白俄罗斯支持由一名特别报告员考虑该专题,以期完成一套条款草案,提交各国,供谈判达成一项关于海平面上升法律后果的全球框架公约。

66.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发言说,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8(前)保持了一种平衡,尊重各国不同的法律制度和传统,不预先断定特定程序保证和保障得到通过。起草委员会目前尚未对“刑事管辖”概念作出定义。关于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委员会不妨分析会员国就这一点发表的意见,包括萨尔瓦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

67.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非常明确、有据可查、全面综合的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委员会应考虑到,条款草案 18 的唯一目的是区分不同的法律制度,以保持每一种法律制度的有效性及其不同的适用范围。为此,萨尔瓦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应将该条款列为条款草案 3 第 1 款,因为它与条款草案的范围有关。

68. 关于条款草案 17(解决争端),委员会似宜在评注中澄清,该条款的目的是微妙地平衡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的利益。在这方面,必须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确立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关于通过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为了加强共存与合作关系,联合国会员国有充分自由选择其偏向的和平解决争端手段;不能强迫任何国家采取它不同意的和平解决争端手段来解决该国与其他国家的争端。因此,为了确保在行使自由选择手段权利方面的法律确定性,委员会应在条款草案 17 的评注中澄清尊重和行使自由选择手段的权利的重要性,不得强迫,也不得暗示默认诉诸特定司法手段。

69. 最后,萨尔瓦多代表团赞成在该条款草案的评注中纳入良好做法范例参考。

70. 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她说,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反映了当代国际社会、包括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并汇集了足够的要素来评价各项国际文书的逐渐发展,特别是评价现有做法(换言之,国际习惯)和一般国际法的其他规则和原则。委员会应承认海平面上升是一个经过科学证明的事实,其影响不仅限于海洋法,还扩展到广泛的其他国际法学科,包括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人权法,强调需要保护因海平面上升而流离失所的人口。这些学科汇集起来,对海平面上升现象进行多层面的分析,委员会在履行其逐步发展任务时应处理该问题。因此,委员会应在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中提及与上述国际法领域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书,在分析国际法的其他渊源时,应考虑一般国际法的其他相关规则,如善意原则或依法保有原则,并考虑国家实践。

71. **Lefeber 先生**(荷兰)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发言说,荷兰是许多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的东道国,豁免法对荷兰而言非常具有相关性。因此,荷兰原则上将大力支持制定豁免法,并正在批准《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一项关于国家官员管辖豁免的条约将是对该公约的有益补充。然而,委员会目前的做法对这样一项条约来说并不是好兆头。将国际法一般规则适用于委员会在本专题范围内处理的具体问题,荷兰政府对这样的做法感到关切。这种做法表明项目的概念基础存在严重缺陷,不仅有损于一般国际法,而且破坏了委员会提出的拟议豁免规则的明确性。

72. 条约法规定的主要义务与违反条约法情况下的次要义务之间的区别很模糊。这导致在解决争端的规则、所列条款的性质、这些条款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行为义务或仅仅是劝告性声明方面缺乏明确性。如果条款草案成为条约,荷兰将支持列入一项包括强制性争端解决在内的仲裁条款,并最好是在国际法院进行仲裁。然而,这种争端解决机制只能用于评估协定缔约国是否遵守了豁免法规定的相互主要义务,而只要这些主要义务不明确,讨论次要规范就似乎为时过早。此外,豁免法规定的主要义务至少必须反映豁免法的

本质，即豁免要么适用，要么不适用，无论是否被援引。当豁免适用时，可以放弃豁免，但不能有放弃豁免的义务，因为这等于否认豁免的适用。有鉴于此，荷兰政府仍然对目前在援引豁免和放弃豁免条款上采取的做法感到不能信服。虽然荷兰同意，应尽早解决是否适用豁免的问题，但不能接受条款草案中反映的这一概念对官员所属国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在解决争端方面。不得要求官员所属国提供资料，以支持在特定案件中适用豁免，尽管该国可以选择这样做。此外，不能因为没有尽快援引豁免，就认为是违反了豁免法。根据豁免推定，证明责任由法院地国承担。同样地，放弃豁免的决定是自由裁量的，不能通过争端解决办法来决定。

73. 此外，委员会有时将国家实践作为对习惯国际法规则的佐证，而实际上国家实践可能只是实践，并不反映任何义务。例如，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10(援引豁免)，荷兰代表团认为国家实践并未支持以书面形式提出援引豁免的义务。一旦官员所属国明确表示援引豁免(无论以何种方式)的意图，就必须认为已经援引了豁免。此外，鉴于豁免推定，条款草案 10 第 2 款的评注中采用的措辞是否反映了习惯国际法，这一点值得怀疑。各国通常会援引豁免，但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各国确信它们必须援引这种豁免才能享有豁免。相反，援引是对预先存在的条件的确认。因此，有关条约没有把援引作为先决条件，荷兰代表团对此丝毫不感到奇怪。

74. 条款草案也没有反映关于义务的一般规则，特别是关于什么构成国际法规定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的规则、关于解除不法性的情况的规则以及关于义务终止、暂停和无效的规则。例如，应删除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11 第 5 款关于不可撤销放弃豁免的规定。放弃豁免必须是明示的，放弃豁免构成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对官员所属国具有约束力。虽然法院地国有正当理由期待该行为会得到诚意地实施，但显然，在某些情况下，包括情况发生基本改变，以及在荷兰代表团认为，在法院地国实施欺诈行为或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情况下放弃豁免时，可以撤回豁免弃权。

75. 荷兰代表团既不支持列入关于国际刑事法庭豁免问题的“不妨碍”条款，也不支持在条款草案中列入国际罪行清单。关于这些问题和其他具体问题的更

详细意见载于书面发言附件，可查阅《日刊》电子版发言。

76.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重要专题，荷兰是一个由欧洲低洼沿海地区和加勒比低洼岛屿组成的国家，荷兰以法律确定性、稳定和安全的概念为指导，仍然坚定地立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维护该公约的首要地位。这个专题提出了许多复杂的问题，其中一些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例如，有一个备选办法是，仅仅确保既定海区的外部界限，以防止因海平面上升而丧失海区。对于这一备选办法，委员会报告中并没有给予太多关注。这一备选办法值得更多的考虑。目前的报告中也没有太多讨论航行安全以及在固定基线的情况下航行可能面临的危险等问题。在这方面，荷兰代表团欢迎共同主席提出的进一步研究航行图问题的建议，研究内容包括国际水道测量组织规则所要求的航行图和为海区登记目的交存秘书长的海图的不同功能。

77. **Joyini 女士**(南非)说，海平面上升是一个真实存在的、日益引起关切的问题，世界上每个国家都可能直接或间接地感受到其影响。因此，委员会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的工作适当而及时。研究组要审议的分专题都是重要的复杂问题，可能对所有国家都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到国际法协会正在开展关于基线的类似工作，所以需要密切协商，避免各行其是。

78. 南非代表团同意，研究组的任务是对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影响进行摸底，这项工作目前不会导致制定任何具体的准则或条款。南非代表团还同意委员会一些成员的建议，必须对现行法、拟议法和政策选择加以区分。尽管目前的问题很重要，但考虑编写一套条款草案，提交各国供谈判签署一项关于海平面上升法律后果的全球框架公约，还为时过早。按照研究组的建议，进一步分析法律渊源、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惯例和法律确信以及航行图，将大大有助于关于这一专题的进一步讨论。考虑到海平面上升的深远影响，尽管这一专题具有紧迫性，但仍须深思熟虑，对相关法律进行全面分析。

79. **Kapucu 先生**(土耳其)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发言说，土耳其代表团建议修正委员会

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11 第 1 款，在文中提及国家官员的同意。故而这一段改为：“官员所属国可经其官员同意放弃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此外，土耳其支持删除条款草案 11 第 5 款，这一款规定不可撤销放弃豁免。删除的原因是，如委员会报告所述，相关条约和各国国内法都没有明确提到不可撤销放弃豁免，而且在这个问题上的实践有限。

80.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 17，如果法院或仲裁庭逐案以临时措施形式处理暂停问题，将更为适当。还必须强调，需要确保国内法律制度有条款来实施任何暂停。

81. 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土耳其极为重视气候变化及其影响，该国最近批准了《巴黎协定》就证明了这一点。土耳其决心与伙伴密切合作，为全球气候行动做出更大的贡献。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已经影响到全世界数百万人的生活和生计，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由于各国无法平等地应对这一威胁，所有国家之间进行密切的国际合作是必要的。发达国家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分享气候适应和复原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

82. 海平面上升除造成社会和人道主义后果外，还有可能引发许多法律问题。尤其是海平面上升可能影响尚未划定海洋边界地区的最终划界。因此，土耳其代表团鼓励研究组继续就该专题、包括其法律层面进行协商和讨论，并对受海平面上升影响最大的国家的意见进行分析。

83. 关于即将举行的下一个五年期委员会成员选举，土耳其提名该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尼吕费尔·奥拉尔为委员会连任候选人。她凭借在国际法各领域的丰富经验和专门知识，已经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作为自委员会成立以来担任成员的 7 名女性之一，她为其他女性候选人树立了很好的榜样。

84. **Zanini 先生**(意大利)在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发言时说，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意大利代表团赞赏条款草案 18 所载“不妨碍”条款，这一条款保障了创建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律制度的“特殊性”。同时，

意大利认识到，这些制度并没有脱离一般国际法，包括职能豁免和属人豁免规则。

85. 关于条款草案 17，意大利认为有必要增加一个更为传统的事后争端解决条款，作为对关于交换信息和协商的条款的补充。然而，正是因为该提议涉及严格意义上的争端解决阶段，意大利代表团建议将第 2 款的起草标准化，把“不超过”改为“不得超过”，把“可向对方建议将争端提交”改为“可提交争端”。意大利同意列入第 3 段，这符合避免争端恶化和维护各方权利的需要。同时，意大利建议起草委员会增加一个限定条件，大意是法院地国暂停行使管辖权的义务以国际法庭确定初步管辖权(通常在关于临时措施的附带程序中确定初步管辖权)为条件，从而确保毫无理据的法律行动不会干扰国内司法进程。

86. 意大利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澄清条款草案的最终目标。意大利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争端解决机制尤其与条约文书相关联，并希望回顾，委员会的标准做法是建议将条款草案转变为一项条约，这与其他产出是不同的。意大利代表团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即不就建议的良好做法编写具体提议，原因是现在时间有限，对这些建议做法的内容、形式和目标的意见也各不相同。

87. 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他说，在国内及通过国际合作解决海平面上升问题的举措方面，意大利站在前列。委员会对海平面上升的一些法律影响进行了非常及时的研究。一些会员国感到关切的是，委员会的工作可能会对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编纂的法律制度产生不稳定影响。2018 年编写的提纲中确定的限制，特别是其中强调不会提议修改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现有国际法，以及研究组将开展的摸底工作不会导致制定任何具体的准则或条款，应充分解决这些国家的关切。在这方面，意大利代表团希望强调，基线和海洋划界方面的稳定、安全和法律确定性非常重要。意大利代表团完全同意研究组共同主席的结论，即不能援引海平面上升作为与现有划界协定或仲裁或司法决定有关的情况之基本改变。意大利代表团进一步强调，根据国际法确立和交存的任何基线永久化原则都必须仅指

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而不是指包括自然土地冲积在内的其他情况。

88. 关于第一次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和A/CN.4/740/Add.1)第171段，根据《公约》第八十七条第1款，公海自由不仅须满足以下要求，即：公海自由的行使必须“适当顾及”其他国家的利益和《公约》所规定的同“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权利，而且还受到《公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其他条件约束和限制。

89. 徐驰先生(中国)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发言，并提到特别报告员在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他说，条款草案17在性质上属于专门的争端解决条款，而一般情况下，只有在条约等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中才包含争端解决条款，而且委员会尚未决定是否向大会建议将这些条款草案转变为一项条约，因此是否纳入此类争端解决条款有待商榷。此外，为国家间谈判设定6个月或12个月期限，似乎暗示如期限届满仍未达成解决办法，当事国应将有关争端提交仲裁或司法解决。中国代表团认为，这种规定在实践操作中可能会给国家带来困难。

90. 关于条款草案18，中国代表团认为，本专题的研究对象是一国官员对他国刑事管辖的豁免，本来就不涉及国际刑事法庭的豁免规则。这一点在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1及其评注中已获确认。因此，委员会应慎重研究是否有必要制订条款草案18。

91. 过去几年中，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多次对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7提出保留意见。条款草案7的内容争议很大，中国希望委员会切实重视有关意见，对条款草案7及其评注重新进行审查研究。

92.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该专题很可能对现行海洋法制度和各国海洋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中国代表团赞赏研究组为研究该问题所作贡献，并注意共同主席口头报告了相关工作进展。一些研究组成员建议研究组工作更加开放透明。中国代表团认为，研究组应认真考虑上述建议，充分体现国家立场关切，以保证公信度和代表性。

93. 根据委员会的报告，研究组将审查其他法律渊源，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外的其他国际条约、历史性权利等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中国认为，《公约》谈判中并未考虑海平面上升问题，针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宜考虑其他法律渊源。然而，根据授权，研究组不应提议修改现行国际法。不少国家认为，各国尚未就海平面上升形成一致国家实践，过于强调地区习惯可能加剧法律规则碎片化。委员会应持审慎态度，不轻易下结论。

94. 在第六委员会的讨论中，已有国家明确要求委员会不应涉及岛礁地位问题。但是，在第一次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和A/CN.4/740/Add.1)中，研究组共同主席不仅涉及岛礁地位认定，还包括低潮高地是否可被据为领土这一涉及主权归属的问题。此外，共同主席报告还援引了极具争议的裁决，不具有可信度和说服力。中国认为，研究组应准确把握职责，并对有关参考文献认真甄别、谨慎援引。

95. 海平面上升可能在全球产生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影响，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洼国家将首当其冲，委员会工作中应充分考虑相关国家和人民的生存与发展。中国愿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携手应对海平面上升带来的风险挑战，构建公平正义的海洋秩序，维护全人类的福祉。

96. Simc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就“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发言说，研究组为寻找可靠办法解决正在审议的复杂问题做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美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美国认识到海平面上升是一个非常现实的威胁，并致力于与其他国家合作，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促进保护海区免受挑战的共同目标。美国代表团注意到，研究组打算研究探讨关于基线 and 海区事项的一系列其他法律渊源，美国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例如，根据《公约》所反映的现行国际法，沿海基线一般不固定，这意味着如果沿海低潮线向陆地或向海洋发生移动，这种移动可能会影响沿海国海区的外部界限。美国代表团质疑研究组确定的其他法律渊源是否可以优先于或改变这些普遍接受的规定。美国仍然支持各国努力按照《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划定并公布其基线 and 海区界

限。这种做法提供了有益的背景，澄清了各国的海洋权利主张，包括关于未来海平面上升的权利主张。美国代表团欢迎进一步讨论根据国际法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保护各国在这方面的利益。

97.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说，美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其先前在委员会发言中详述的关切。特别是，美国代表团不同意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7 得到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一贯支持的说法；因此该条款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鉴于所涉问题的敏感性和国家实践的重要性，委员会应力求就本专题达成共识。此外，以前关于豁免程序方面的报告反映了重大的方法性问题，在没有大量国家实践的情况下提出了某些程序规定。刑事调查，无论是出于豁免原因还是由于其他因素，如果没有导致国家当局提起诉讼，则通常鲜为人知，该领域的判例法也很少。由于其中一些规定现已作为条款草案暂时通过，美国代表团希望强调，不应把这些规定看作是对现有国际法的编纂，充其量只是法律发展的建议。评注中也应反映这一理解。最后，美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讨论了国家代表在国际刑事法庭的豁免问题，尽管她承认这些问题显然不属于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任务范围。

98. **Nir-Tal 女士**(以色列)就“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发言说，海平面上升可能对国际法律秩序的关键基础、包括法律稳定性、安全和可预测性原则产生深远影响。以色列欢迎委员会讨论海平面上升可能对保护基线、海洋划界和岛屿造成的法律影响。以色列重申其立场，即委员会和专家组关于本专题的工作不应破坏现有海洋边界协定所实现的微妙平衡，这些协定大大促进了政治和法律方面的积极合作以及区域和国际稳定。在这方面，以色列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基线和海洋界限性质、包括它们本身是移动还是应被视为固定的观点相互矛盾。同样在这方面，以色列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报告提到国际法协会国际法和海平面上升问题委员会 2018 年的结论，根据该结论，陆地和海洋边界的变化不应构成《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二条第 2 款所述的情况之基本改变。以色列政府继续在部际一级研究这一高度相关的问题，并期待在今后为辩论作出贡献。

99. 鉴于本专题内容复杂，涉及多学科、多层面的问题，以色列代表团希望研究组采取谨慎的做法。以色列代表团对问题文件中的一些发言以及研究组使用的方法感到关切。例如，关于提到可能制定习惯国际法规则，在现有具约束力的关于海平面上升问题的国际法规则的证据方面，以色列代表团怀疑目前是否能得出任何结论，因为正如研究组所承认，这一领域的国家实践有限。在这方面，以色列敦促研究组遵循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准则草案中所述的方法。以色列代表团还告诫，不要仅仅因为某一特定条约对某一事项保持沉默，就对本专题得出任何结论。

100.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她说，虽然以色列非常重视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法律原则一如既往地重要；这一原则在国际法体系中牢固确立并得到发展，以保护国家主权和平等，防止国际摩擦和法律程序的政治滥用，使国家官员能够不受阻碍地适当履行职责和处理国际关系。

101. 关于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以色列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其中一些条款草案未能准确反映习惯国际法的现状，而是对习惯国际法可能的逐渐发展提出的建议。如果委员会确实对这种逐渐发展提出建议，那么它至少应该公开承认这一事实。以色列代表团要求将其往年关于该专题的评论与本次发言一并审议。

102. 关于属事豁免的例外的问题，以色列同意其他国家和委员会一些成员的意见，即条款草案 7 既不代表国际法的现状，也不反映这方面的任何“趋势”，这一点最近得到了一些国内法院的确认。这些法院认为，官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的行事不适用此类例外。因此，以色列重申其立场，即应删除条款草案 7。在不妨碍这一立场的情况下，以色列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若决定保留条款草案 7，则应表明，该条款仅反映关于现行法逐渐发展的一项建议，各国可以选择采用或不采用。

103. 此外，以色列再次请委员会重新考虑其对属人豁免问题的做法。虽然条款草案 3 和条款草案 4 规定，只有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这种豁免，但根据习惯国际法，享有属人豁免的高级国家官员的

类别范围更广。国际法院和国内法院的判例法反映了这一点。同样，如果委员会决定保留这些条款草案，则应明确指出，这些条款草案不反映习惯国际法。

104. 以色列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特别报告员第七次报告(A/CN.4/729)所讨论的程序保障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由于对条款草案 8 第 2 款的措辞进行了修改，强调法院地国应在提起刑事诉讼或采取可能影响另一国官员的强制性措施之前审查豁免问题，该条款现在恰当地反映了豁免必须在诉讼初期尽早确定的规则。以色列还欢迎删除先前关于从国际条约中推断出放弃豁免的条款草案 11 第 4 款，因为这一款案文艰涩难懂，会在这方面造成无益的模糊不清。

105. 关于条款草案 10，可能会有这样的基本假设，即官员所属国必须援引豁免，才能由法院地国审议豁免问题。以色列代表团反对这种假设。对于外国官员，除非官员所属国明确通知没有豁免或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该官员的豁免，或在明确确定不存在豁免之前，都应假定该官员享有豁免。因此，以色列坚持认为，援引豁免不是适用豁免的先决条件，因为豁免作为一个习惯国际法事项而存在。其他几个会员国和委员会一些成员也持同样的观点。此外，该条款草案第 2 款提议的以书面形式援引豁免的要求并不一定反映了国际惯例，因为对豁免权的主张也可以口头传达给法院地国。关于特别报告员原来提出的关于自行审查豁免问题的第 6 款，这一款没有包含在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中，预计将在稍后阶段处理，以色列认为，就援引豁免的要求而言，不应区分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因此，以色列代表团与委员会一些成员都认为，在既没有援引属人豁免也没有援引属事豁免的情况下，法院地国一旦意识到外国官员可能因其行使刑事管辖权而受到影响，仍应立即审议或自行确定豁免问题。以色列还坚持认为，外国官员所属国没有义务在意识到正在或可能对有关官员提起刑事诉讼时立即援引豁免。毕竟，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承认，也正如条款草案 12[13]第 2 款所暗示，外国官员所属国在传达其对此事的立场之前可能需要考虑各种相关问题。

106. 关于豁免的确定，委员会应在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七次报告(A/CN.4/729)中提出但尚未经起草委员会审议的条款草案 13[9]中申明，应由法院地国的主管当局确定豁免，而法院地国的主管当局不一定是法院。

虽然司法机构在启动刑事诉讼前确定豁免问题方面的突出地位可能反映了大陆法系的普遍做法，但该条款草案也应反映其他国家制度的做法，即行政部门在确定此类问题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此外，豁免问题，特别是那些与互补性或辅助性有关的问题，可在案件提交任何法院之前由有关国家的行政和检察当局进行讨论。因此，在审议和确定豁免问题的时间和程序阶段方面，不应出现与现行法律和实践不一致的不受欢迎的情况。关于是否进行刑事调查的决定有可能侵犯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官员豁免权，鉴于此，应由法院地国最高级别的决策者在与官员所属国协商后，考虑作出关于外国官员豁免的具体决定。双边协商使法院地国能够适当、彻底地审查所有相关信息，包括辅助性或互补性问题，从而维护国际关系的稳定和各国主权平等。因此，在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进行协商期间，必须暂停诉讼程序。委员会一些成员先前也阐明了这一观点。

107.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提出列入与国际刑事法庭问题有关的条款草案 18。以色列认为她给出的理由不能令人信服。虽然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制定一项特定的条款草案，澄清国际刑事法庭的豁免应排除在条款草案的范围之外，并确保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最后工作成果不会破坏国际刑法规则，但该专题的标题已经提到“外国”管辖权，而且，条款草案 1 的评注第(6)段也明确指出，“在国际刑事法庭享有的豁免受其本身法律制度的约束，将不属于条款草案的范围”。因此，以色列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 18 是多余的，可能造成混淆，应该省略。如果委员会仍有兴趣列入一个“不妨碍”条款，那么条款草案 1 评注第(6)段引用的案文可纳入条款草案 1 本身。

108. 鉴于在委员会审议这一专题的整个过程中，人们普遍认为，国际刑事法庭的豁免问题仍不属于条款草案的范围，特别报告员宜避免对这一问题进行任何详细、全面或批判性的评估。因此，以色列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特别报告员在提出条款草案 18 拟议案文时提到了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对约旦移交巴希尔案的判决。该判决包括几个毫无根据且极具争议的主张，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许多国家对此持有强烈异议，包括但不限于一个非常有问题的主张，即根据习惯国际法，国家元首在国际刑事法庭上不享有免于起诉的

豁免权。以色列认为，应根据每个法庭据以运作的具
体法律文书，来决定在国际法庭是否享有豁免。此外，
未经非缔约国明确同意，这些文书不能对这些国家产

生任何法律义务。委员会应避免在条款草案的评注中
提及约旦移交巴希尔案中极具争议、广受批评的判决。
下午 1 时散会。